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 請 人 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順富

訴訟代理人 陳雅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 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0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吳綵蓁

附表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 新台幣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
001	楊嘉齡	五福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	000000000 00000	80,000元	113年 4月20 日	CKA0000 000